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TAIPINGFINANCETOWER,YITIANROAD6001,FUTIAN,SHENZHEN,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传真(Fax.):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4）第044号

致：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林勇律师、赖凌云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载了《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建萍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信达律师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387,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0.69%。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等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所通知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贵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二）表决程序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林勇

林勇

经办律师：赖凌云

赖凌云

2024年5月16日